

债券代码：136107.SH

债券简称：15 穗工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证券）作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：公司或发行人）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：本期债券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受托管理人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》，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，发行人新增借款余额为 102.77 亿元，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87.83 亿元新增 14.94 亿元，占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（未经审计）56.52 亿元的 26.43%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4月11日